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939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木木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丙○○、乙○○、丁○○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臺端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號碼或提供其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（按非訟事件法第30條第1項第1款規定聲請書狀或筆錄，應載明聲請人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號碼、職業及住、居所；聲請人為法人、機關或其他團體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）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3 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